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書面問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35/2005號

致：灣仔區議會主席  
黃英琦太平紳士台鑾

尊敬的主席：

### 如何監察賬災捐款

由於南亞海嘯災情慘重，灣仔區內市民紛紛捐款以支持救援及重建工作，實在熱心可嘉。但因籌款組織及受款組織甚多，公眾很難掌握問責、審計款項帳目、核實無誤，並確保最終災民受惠。希望政府解答有甚麼針對以上的規管機制。

灣仔區議員：鄭琴淵  
徐尉玲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5/2005號

有關監察賑災捐款事宜  
社會福利署的回應

**問題：如何監察賑災捐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規定，任何人若在公眾地方為慈善用途而進行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此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根據《賭博條例》發出牌照，批准籌辦及售賣獎券。

由 2004 年 12 月 26 日發生南亞海嘯，直至 2005 年 2 月期間，社署署長共簽發了 136 份許可證，批准多項為南亞海嘯賑災而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所有許可證均附加有關善款運用、會計及透明度的要求，其中包括 -

- i. 任何人不得藉有關籌款活動圖利；
- ii. 簿得的款項在扣除任何開支(包括印刷及文具費用)後，必須在 90 日內，用於許可證上列明的用途或存入有關的銀行帳戶內；
- iii. 若籌得的款項是捐給其他機構，須呈交由該機構發出的收據；
- iv. 由合資格會計師審計有關帳目，並於 90 天內，向社署署長呈交有關帳目的核證副本；及
- v. 若捐款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則籌款機構須在 90 天內，在最少一份本地中文報章和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有關帳目的資料。

社署會確保有關許可證的持有人均遵守這些規定。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05 年 3 月